

進出口外匯實務

主講人:謝秦強

課程大綱

壹、前言

貳、外匯業務概述

參、國外匯兌業務簡介

肆、進口外匯業務

伍、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

陸、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運用

柒、結論

壹、前言

一、外匯及貿易管制

進口：輸入許可證方能申請開狀

出口：信用狀未用餘額歸還政府

二、放鬆管制階段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實施新修訂的「管理 外匯條例」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採負面 表列，凡屬表外貨物一律免證進口，提供證明 文件即可開狀結匯。

三、外匯自由化及國際化階段

近年來，政府為等設亞太營運中心，積極爭取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尋求與美、加、東南亞等地區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一切外貿管制幾乎已全部解除。

四、現階段對大陸貿易及外匯仍管制中

貳、外匯業務概述

一、外匯的意義

1. 「外匯」為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的簡稱。

- 動態的意義：藉由一定金融工具已委託支付或債權讓與的方式，清理國際間債權任務之手段或活動。
- 靜態的意義：外國貨幣以及對外國貨幣表示的債權請求權。一般銀行業務上，把外匯存款、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以及匯出、匯入款業務歸納為國際匯兌業務，另進、出口業務、外幣保證業務等合稱為「外匯業務」。

2. 「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二、外匯指定銀行及外匯主管機關

- 1.外匯指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以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稱為外匯指定銀行(Appointed Bank)。
- 2.外匯主管機關：中央為財政部，在市政府為財政局。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之業務為中央銀行。

三、外匯業務的基本法及國際慣例

1. 銀行法
2. 管理外匯條例
3.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4. 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5.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6. 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及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四、外匯業務之風險

- (一)信用風險(Credit Risk)
- (二)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 (三)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 (四)運輸風險(Transportation Risk)
- (五)市場風險(Market Risk)
- (六)作業風險(Operation Risk)

叁、國外匯兌業務簡介

一、匯出匯款

由匯款行出具書面或以Telex/SWIFT開發付款委託書(Payment Order)，或簽發票據，委託國外通匯行解款之匯款，稱之為匯出匯款。

(一)大陸匯款：

幣別不得為人民幣或新台幣者，始得申辦。

(二)一般匯出匯款：

- 1.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
- 2.信匯(Mail Transfer)
- 3.票匯(Demand Draft)

二、匯入匯款

係指付款銀行依匯款行之付款委託，將款項解付給其指定受款人，匯款行可為國外銀行或是國內同業，惟其付款之幣別為外幣。

(一)電匯

(二)信匯

(三)票匯

三、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一)外幣現鈔

(二)旅行支票—主要有America Express(美國運通)及Thomas Cook(通濟隆全球及金融服務公司)以VISA或Master Card兩大品牌發行之旅行支票。

四、光票託收及買入

票據可分為：

1) 跟單票據：出口押匯之匯票

2) 無跟單票據：光票(Clean Bill)

- 光票買入：銀行以貼現方式先行墊款給客戶，待日後票款收妥後，再沖回原先墊款。
- 光票託收：客戶將票據委託國內銀行向外國付款行提式並收取款項，代收妥後再撥發給客戶(國內支票的有效期限為一年，國外票據大部分為六個月)。

五、外匯存款

外匯存款可提供客戶匯率避險、賺取匯率差價，外幣高利率之收益或辦理衍生性商品與存款連結等不同需求。

其他衍生性之外匯業務

- 一.幣別轉換
- 銀行受理客戶申請將其外幣資產或負債轉換成另一種幣別,以規避匯率風險
- 1.進口融資業務幣別轉換
 - (1)Usance L/C 到單始可辦理
 - 例如: 美金轉換成日幣、日幣轉換成美金
 - 或美金改貸台幣
 - (2)轉換或改貸不得逾原訂融資期限
 - (3)轉換時應收回至轉換日為止之原融資幣別之利息,並適用轉換日新幣別之牌告利率

- 2.外匯存款之幣別轉換
- A幣別之外匯存款轉換成B幣別之外匯存款
- A幣別之外幣負債直接轉換以償還B幣別之外幣負債
- 3.銀行掛牌之所有幣別均可承作
- 4.幣別轉換之適用匯率
- 轉換前的幣別金額 \times A幣別對新台幣即期賣出匯率 / B幣別對新台幣即期買入匯率
- = 轉換後的幣別金額

■ 二.遠期外匯買賣

- 預期匯率波動,事先與外匯指定銀行訂定契約,約定對契約金額於未來一定期日(或一定期間)交割時,按約定之匯率買或賣外匯

■ 1.預售

- 出口商出口一批美金10萬元之汽車零件,90天後收款.目前台幣對美金即期匯率33.8,90天遠匯匯率33.95,即利用遠匯33.95匯率預予銀行,90天後以出口匯入款或出口押匯之10萬美金以33.95賣給銀行而獲得新台幣339萬5千元

- 2.預購
- 進口商為固定其成本,先向銀行購買外匯,預購60天期匯率0.3050(即期匯率0.3140)1億日幣,60天後進口商付出1億日圓,該筆款項是以
- 0.3050匯率自銀行購得,而給付新台幣3仟50萬元

- 三.換匯交易
- 銀行與客戶進行即期交易之同時,另訂一筆方向相反且金額相同之遠期交易合約,兩個兌換匯率之價差稱為<換匯點>
- 承作對象為國外法人或自然人時,限資本交易<股本投資或證券投資>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例:外資公司匯入美金1仟萬元,且預計6個月後匯出同金額之款項

- 1.若客戶當日議定之即期US\$/NT\$ 買入匯率為34.10, 遠期US\$/NT\$賣出匯率為34.00,意謂外資已鎖定匯出成本在NT\$3仟4百萬元
- 2.六個月到期時,該客戶依約向銀行售出NT\$
 - 3仟4百萬元/購入US\$1仟萬元
- 3.結論:若6個月到期UA\$/NT\$即期匯率上漲至34.50,客戶可節省:
 - $NT\$500萬元 = US\$1仟萬元 \times (34.50 - 34.00)$

- 四.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Non--
- Delivery Forward,簡稱NDF)
- 係指客戶與銀行約定一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並於未來指定日期,就先前約定匯率與即
- 期市場匯率之價差,履行差額撥付之承諾,而無須交割本金
- 央行於84年7月開放此項業務,與傳統本金交割遠期外匯(DF)比較:
- 1.不具本金交割風險
- 2.無資金調度壓力
- 3.法人承作NDF,不須提供時質商業交易發票.信用狀及訂單
- 等交易憑證
- 4.不須繳交保證金

- 87年央行爲遏止國際投機客之炒匯行爲,宣佈停止國內法人承作NDF
- 國內銀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對其國外聯行仍得進行此一交易承作
- 例如:預期人民幣會升值,3/1 客戶與銀行議定賣出60天期NDF美金100萬元,60天期NDF
- 的買匯匯率(契約匯率)爲8.0,到期日(5/1)銀行掛牌即期買匯匯率爲7.7
- (1)到期時,不必準備100萬美元的現金去做本金的實物交割,可以直接從銀行收到匯差,合計30萬人民幣
- 幣: $1,000,000 \times (8.0 - 7.7) = 300,000$
- 但須以美元爲結算差價的交割貨幣:
- $300,000 / 7.7 = 38,961.01$ 美元

- (2)反之,若到期日(5/1)銀行掛牌即期買匯匯率為8.3則客戶須付給銀行匯差,合計30萬人民幣:
- $\$1,000,000 \times (8.3 - 8.0) = 300,000$
- $300,000 / 8.3 = 36,144.58$ 美元

六、SWIFT之介紹

SWIFT中文稱之為「環球財務通訊協會」，其為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之縮寫，於1973年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由多數著名銀行捐助成立，其設立之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標準化通訊平台，讓金融機構在此平台架構上互通訊息，並完成交易。

該協會將金融機構經常使用之通訊電文予以標準化及格式化，俾使電腦容易判讀減少人力干預，進而增加工作效能，SWIFT為一個封閉系統，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駭客侵入之情事。該系統擁有安全、經濟及自動化三項優點，會員日益增加，故從事外匯業務對於SWIFT應充分了解。

七、匯出匯款處理應注意事項

1. 公司、行號一年內(每年1/1~12/31)累積結構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2. 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有華僑身份證件之華僑、駐華大使館官員或職員，持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年滿二十歲之個人，一年內累積結構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3. 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申報結構旅行支出及結售在台生活費、贈與款與旅行支出剩餘款，其每筆結構或結售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之案件，得於查驗結匯人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機票或簽證)後，逕行辦理結匯。

4. 未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得逕憑「申報書」辦理結匯（外國法人於辦理結構或結售實應授權在台代表或我國內代理人，外國金融機構於辦理結構時應授權國內金融機構為申報人），但境外外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5. 持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或居留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新台幣結匯時，每筆結構或結售金額未逾十萬元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致發買（賣）匯水單時，應於「身份證號碼」一欄填列其許可證或居留証之統一證號，並加註「大陸地區人民」。

6.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各經辦單位於收對外幣時，對於外幣之真偽應仔細辨認，如發現客戶持對之外幣係偽造幣券時，應即依中央銀行所訂定「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處理如下：
 - 凡持兌之偽券總值美金貳百元以上者，經辦銀行應即註明持兌者之真實姓名、職業及住址、電話，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 凡持兌之偽券總值未達美金貳百元者，偽券之持兌人經查明確非惡意使用者，可向其釋明後，當面予以打孔作廢，並將原券留存，製給收據。
 - 收兌單位留存之偽券，應隨時檢送台灣銀行，必要時核轉國際刑警組織偵查。
 - 外籍旅客持偽券者，其處理方法亦同。
- (2) 結匯金額大於新台幣100萬（含）之大額現金收、付，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份並設簿登記。

肆、進口外匯實務

- ❖ 信用狀介紹：信用狀的定義、特性及分類
- ❖ 信用狀的交易流程

一、信用狀的定義

我國銀行法第16條：「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1933年修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UCP 500)第二條：
- 「本慣例所稱“跟單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以下稱信用狀）」，意指銀行（開狀銀行）為其本身或循客戶（申請人）之請求並依其指示所為之任何安排，不論其名稱或描述為何，在符合信用狀條款之情形下，憑所規定之單據：
 - 1) 對第三人（受益人）或其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為承兌並予以付款。
 - 2) 授權另一銀行為上項付款，或對上項匯票為承兌並予以付款。
 - 3) 授權另一銀行為讓購。
- 一般討論信用狀的定義，以「信用狀統一慣例」所揭示者為圭臬。

二、信用狀的特性

- ✓ **獨立性**－信用狀與買賣契約各自獨立性，即買賣雙方及銀行均不得以買賣契約的理由，提出不履行信用狀義務的要求。
- ✓ **單據符合原則**－銀行不得以單據以外的理由（例如：貨物不符買賣契約）提出拒絕付款之主張。

三、信用狀的分類

1. 可撤銷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2. 讓購信用狀與直接信用狀
3. 自由讓購信用狀與限押信用狀
4. 即期信用狀、遠期信用狀與延期付款信用狀
5. 保兌信用狀
6. 擔保信用狀
7. 背對背信用狀
8. 可轉讓信用狀

1. 可撤銷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Revocable L/C and Irrevocable L/C)

—根據UCP 500的規定，信用狀須清楚表明可撤銷或不可撤銷，若信用狀未註明，則視為不可撤銷。

—不可撤銷具雙重意義：

- 1) 信用狀開出後非經當事人的同意不可修改
- 2) 信用狀開出後非經當事人的同意不可撤銷。

2. 讓購信用狀與直接信用狀

(Negotiable L/C and Straight L/C)

- This L/C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 This L/C is available with the issuing bank only.

3. 自由讓購信用狀與限押信用狀

(Freely Negotiable L/C and Restricted L/C)

- This L/C is available with the First Commercial Bank by negotiation.

4. 即期信用狀 (Sight L/C) 、遠期信用狀 (Usance L/C) 與延期付款信用狀 (Deferred Payment L/C)

— Available by payment at sight or available by draft drawn at sight.

— Available by draft drawn at 180 days sight or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of draft drawn at 180 days after shipment date.

a. Buyer's usance :

利息由買方負擔，受益人提示可獲票面金額付款，由付款銀行先行墊付，到期日申請人才向開狀銀行為補償。

b. Seller's usance :

受益人提示時，需到期日才能獲付票額，但可以要求貼現。

c. Available by 180 days deferred payment.

即提示單據後訂日或定期才獲付款，因匯票為承兌及付款的憑證及工具，不受票據法的保護，不能轉讓、質借，不能在貨幣市場買賣，不能分割，資產品質略遜於其它L/C。

5. **保兌信用狀(Confirmed L/C)**

— 經開狀銀行以外的銀行附加保兌的L/C。

6. **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

— 以擔保債務的清償或契約的履行為目的所開發之L/C。

例如：借款保證、押票保證、履約保證等。

7. 背對背信用狀(Back to back L/C)

— 又稱爲「轉開信用狀」，即信用狀受益人憑國外買主開來信用狀(Master L/C)，洽請銀行轉開以供應廠商爲受益人的信用狀。

8. 可轉讓信用狀(Transferable L/C)

— 信用狀“明示”可轉讓(Transferable)時，始得轉讓。

信用狀的交易流程

